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湄潭县中等职业学校的湄潭县中等职业学校省级“技能贵州”行动计划“三教改革”示范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湄潭县中等职业学校省级“技能贵州”行动计划“三教改革”示范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新育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43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.6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贵州新育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